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十二條、第五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登記資料及核發中文、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：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二、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三、英文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如下：
- 一、初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二、換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三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免收規費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
-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，免收規費。
- 第五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 - 二、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；一百五十 MB 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百 MB 加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、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，得折半收費；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者，免收規費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